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余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921	新增建设用地	0.811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9921		2.9921	
	(一) 农用地	0.8111		0.8111	
	其中	耕 地	0.597	0.597	
		含基本农田			
		林 地	0.0074	0.0074	
		园 地	0.1225	0.1225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0.0842	0.0842	
	(二) 建设用地	2.181		2.181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道路用地		2.3862		
	公园绿地		0.4652		
	防护绿地		0.0314		
	教育用地		0.1093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8111				0.8111				
其中：耕地	0.597				0.59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5 等	面积	0.372					
	质量等别	11 等	面积	0.225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合计	0.59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0.8111	0.59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97	其中水田：	0.37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中水田：	
“可调整地类”面积		其中水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	
合计需补充耕地面积	0.597		水田		0.37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余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渝水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20354506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97			0.597		
补充水田规模		0.372			0.37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059.5			8059.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050220190006	0.597	渝水区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渝府字（2019）40 号）			7 等	
合计	0.597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补充水田		0.37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9921	其中：耕地		0.59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北办、通洲办		村	堆上管理处、岭泉管理处、观下管理处、石洲管理处、云洲管理处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597	76.8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2141	30.72-76.8		
	建设用地		2.181	76.8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2.480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025			
	征地总费用		229.155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5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50 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5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